

臺中市曉明女中 106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106/9/5

一、依 據：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 (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17583A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88097516 號令訂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辦法」。

二、目 的：

- (一)加強推動本校各項特殊教育事務，引導學生尊重、關懷特殊學生。
- (二)保障特殊學生基本學習權益。
- (三)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協助特殊學生適性發展、全人成長。

三、組 織：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行特殊教育工作。

四、實施方式：

工作項目		對象	實施時間	負責單位
1	擬定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全校	八月	輔導室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定期：九月、二月 不定期：視需要召開	輔導室 教務處實研組
3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座談會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特殊需求學生 家長及任課教師	八月或九月	輔導室
4	擬定年度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特殊需求 學生	八月	輔導室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更新與管理(含查錯工作)	特殊需求學生 家長及任課教師	全學期	輔導室 教務處實研組
6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	資賦優異 學生	七月、八月	教務處 實研組
7	擬定高中部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高中部特殊 需求學生	九月、三月	輔導室
8	特殊學生資料建檔 (1)填寫特殊學生各項報表 (2)擬定學生 IEP、IGP	特殊需求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九月	輔導室 個管老師 (導師)

工作項目		對象	實施時間	負責單位
9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全校教師	年度/不定期	輔導室 各相關處室
10	校內篩選特殊需求學生 (1)召開校內初篩說明會 (2)導師提報疑似生 (3)視需要實施觀察、個別測驗及資料分析評估	特殊需求學生	九月	輔導室
11	擬定資優教育方案計畫送審	資賦優異學生	九月	教務處 實研組
12	提報 105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成果」	特殊需求學生	一〇六年九月	輔導室
13	辦理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工作 (1)新個案 (2)曾鑑定疑似生 (3)跨階段鑑定	特殊需求學生	九月至十月 二月至三月	輔導室
14	特殊教育宣導	全校	不定期	輔導室 各相關處室
15	申請特殊生福利服務：交通補助費、獎助金、教育補助費、相關專業服務	特殊需求學生	依市府來文 及需求提出	輔導室
16	申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	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月至 十二月	輔導室
17	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結報	特殊需求學生	一月	會計室
18	完成「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成果報告」	特殊需求學生	一月	輔導室
19	召開資優教育方案檢討會	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 及課程規劃負責人	一月、六月	教務處 實研組
20	檢核特殊教育實施情形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六月	輔導室 教務處實研組

工作項目		對象	實施時間	負責單位
21	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應屆畢業特殊教育學生轉銜	特殊需求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七月	輔導室 教務處實研組
22	完成特殊教育現況調查表	特殊需求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七月	輔導室
23	完成特教檢核表	特殊需求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七月	輔導室
24	特殊需求學生轉銜輔導 (1)輔導學生升學就業方向 (2)提供升學相關資訊 (3)提報特殊升學管道 (4)召開轉銜會議 (5)升學進路追蹤	特殊需求 學生	適時	輔導室 註冊組
25	特殊需求學生諮商輔導	特殊需求學生 資賦優異生	適時	輔導室 導師
26	特殊需求學生家長之諮詢與親職教育	特殊需求學生 資賦優異學生	適時	輔導室 導師 各處室

五、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校內預算項下支應。
- (三) 依據中市特教字第 1060005225 號函，「106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執行期間，以校務經費先行支應，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2 月函，再檢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憑撥。

六、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奉 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